

广州市花都区森林步道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盖单位章）

代建单位：广州花都城投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月



# 广州市花都区森林步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花都区森林步道建设项目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森林步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代建单位为广州花都城投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森林步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代码：2307-440114-15-01-802255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共建设步道 85.25km，其中新建步道 48.28km，现状步道提升 36.97km。新建简易桥 8 座、排水渠 2.0km、栏杆 2.33km、停车场 6 处；沿途建设各类休憩设施，含驿站 4 处、观景台 6 处、风雨亭 5 处、活动场地 9 处；各类救援补给设施，含瞭望塔 4 处、防火蓄水池环境整治 5 处、救援点 30 处、标距柱 96 处；新建步道标识系统、电力及给排水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为 5110.89 万元，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4031.54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共设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的规定，编制符合广州市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分析研究，协助招标人进行报批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

### 2.2.3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得正式批复并完成所有内容为止。

### 2.2.4 最高投标限价：168.4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林业类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5）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查询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

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

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5-1

电 话：020-86793878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二楼）指定开标室，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5-1

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020-86793878

代建单位: 广州花都城投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秀全大道 47 号地下

联系人: 邓工

联系电话: 020-36898820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167 号三楼 3D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0-83851416、1376073977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5-1

联系电话: 020-86793878

附件：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林业工作站：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